

已登记备案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 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 2026.7.6

编号： 1488

来文题目： 关于对 2026 年栾川县冷水镇东增河村产业用房建设项目预算的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按程序请示：
冯永中 8/7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栾川县财政局
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6〕183号

关于对 2026 年栾川县冷水镇东增河村产业用房建设项目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6 年栾川县冷水镇东增河村产业用房建设项目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新建两层框架结构房屋一座，屋面为坡屋顶及。建筑物墙体砌筑，室内外装饰装修，门、窗及玻璃幕墙安装，水、电及消防安装。室外园路铺装，绿化树木栽植，新建

化粪池一座，路灯安装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。

资金来源：2026年第一批帮扶资金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包括建设单位送审的该工程施工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依据《2026年栾川县冷水镇东增河村产业用房建设项目》施工图及预算书。

（二）清单编制依据：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。清单组价依据：土建、装饰、安装、市政采用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》（2016版），《河南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（2008）》。

（三）主材及安装材料价格依据《栾川工程造价管理》2026年第2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262.63万元，审定造价228.3万元，审减34.33万元，审减率13.07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工程量、定额子目套用及材料价格等审减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

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、设备，在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履行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栾政〔2022〕11号）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。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规定，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，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，确定价格。否则，结算时不予计算。

（三）该工程共计取15万元预备费，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，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，待按（栾政〔2022〕11号）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，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。

（四）报送预算中与图纸不符部分暂按预算内容计入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为准。

（五）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

... (资金请示类) 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冷水镇人民政府

收文时间：2026.6.26

编号：1408

来文题目：关于对2026年栾川县冷水镇东增河村产业用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的请示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呈请河县长批示。

孙 2026年6月26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示评审：
梁中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杨明 6.30 杨明 6.29

冷水镇人民政府文件

冷政文〔2026〕62号

签发人：周松涛

冷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26 年栾川县冷水镇东增河村产业用 房建设项目预算评审的请示

栾川县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发展冷水镇乡村旅游产业，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，全面助力乡村振兴。冷水镇结合实际，并按照《栾川县 2026 年第一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》（栾农领〔2026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

拟实施 2026 年栾川县冷水镇东增河村产业用房建设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框架结构乡村旅游产业用房 1 座 2 层，建筑面积约 610 平方米及内部配套设施用品等。

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62 万元，其中申请上级帮扶 200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乡镇自筹。为确保项目尽早实施，现向县政府请示对该项目进行预算评审。

特此请示。



(联系人：黑朝阳

联系电话：15538533520)